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选拔办法

为了更加科学地选拔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我院 2020 年实行博士生申请考核选拔方式。

一、申请条件

1. 必须符合《厦门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要求的报考条件；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学历学位证书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境外硕士毕业生；

3. 身心健康；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其中必须有原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书面推荐意见一份。**

二、报名方式

1. 报名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网上报名及网上支付报考费；第二，向我院寄送相关报名材料。以上两个步骤缺一不可。

2. 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时间：

（1）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网址：<http://bsbm.xmu.edu.cn/xmuphd/login>。具体的报名要求、流程届时请查阅我校考试中心网页的相关通知。

(2) 报考费每人 160 元，报考费一经缴纳，均不办理退还。

3. 向我院寄送报考材料：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后，考生须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报考材料寄达我院（报考考生须自行预留邮寄路程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三、向我院寄送的报考材料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厦门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含港澳台）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考生本人须在报名登记表末页“本人自述”栏落款处亲笔签名确认。在职考生须签字承诺：若被我校录取，即辞去原单位工作，并提交辞职证明，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日制学习（少民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等专项计划除外）；

(2) 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硕士生只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果以大专的身份考上硕士研究生者，提交大专毕业证书即可）；

(4) 加盖本校研究生院（处）培养办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5) 身份证复印件；

(6) 两名与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书，其中必须有原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书面推荐意见一份（特殊情况另行说明）；

(7) 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已毕业需提交硕士论文评议书即评阅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8)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

PETS-5（WSK）60 以上（35 岁以下）；

职称英语 60 分以上（35 岁以上）；

托福 80 分以上；

雅思 6 分以上；

或与以上英语水平相当的证明。

(9) 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和学历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最迟须在考核前提交**）；

(10)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1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须在第一段阐明拟报考的导师姓名，表述研究兴趣及拟选取研究方向**；评分标准：研究的目的性是否明确、创新性、逻辑性、书面语言能力等）；

(12) 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资料的复印件。

四、初审选拔

1. 基本资格审核

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审核考生报考材料，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并通知本人。

2. 专家组审查

通过基本资格审查的申请材料将送至学院相关学科专家组进行审核，各材料审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专家组根据事先制定的初审选拔办法，对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根据分数高低和不高于招生指标1:3的比例择优推荐。

3. 学院复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组提出的推荐面试名单进行复审，形成拟考核名单报学校招生办审核并在学院网页公示三天，同时网上发布复试通知（届时根据学校招生办相关通知确定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将对拟考核名单所列考生提供的公开发表的论文等学术成果进行查重检测，若发现可疑情况，将组织专家组进一步审核鉴定。经审核鉴定为抄袭或严重学术不端者不予录取！

五、考核前资格复审

在考核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再复审。**考生考核时须亲自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我院接受核查：

1.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http://zs.xmu.edu.cn> 下载）；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携学生证原件）；
3. 外语水平证书原件；
4. 身份证原件；
5. 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用于体检；
6. 体检表（须在厦门大学医院体检，可在考核后补交）。

注：

（1）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考核内容及形式

1. 考核时间：3月中旬-3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关注我院网站）

2. 考核主要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和实际动手能力等；

（2）外语能力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听力、口语、阅读、写作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同时，还必须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

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在考核的过程中，我院也将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和相关老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还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考核主要形式

考核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1）笔试部分：学院统一组织英语笔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阅读、写作能力；

（2）面试部分：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且指派专门的秘书做录音、笔录、录像等；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其中考生以PPT报告时间15分钟。主要内容包括：

知识背景：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知识结构等；

科研能力：科研工作、论文发表、获奖等情况、科研潜力；

外语水平：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综合能力：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创新、表达、合作精神、身体心理状况、特长、专家推荐意见等；

(3) 专家组综合评价：专家组可根据考生分专业测试以及面试考核结果（也可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判断其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培养前途等综合素质，并给出书面的综合评价。

4. 最终考核结果

最终考核结果按专业知识（权重 40%）、外语水平（权重 30%，其中笔试部分占 20%、面试部分占 10%）和综合素质（权重 30%）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考核成绩填入《厦门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七、录取

坚持贯彻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的成绩，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拟录取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报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后在学院网站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录取通知书将于 7 月寄出。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考核（笔试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抄袭论文或严重学术不端者；体检不合格者。

八、其它

本选拔办法由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